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